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6-125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8542

债券简称：16 中房私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2016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文德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现行的《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规范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章程	修订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管理人员。	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管理人员。 （注：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及其它制度中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均修订为“总裁”、“副总裁”）
第四十一条公司发生的交易（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第四十一条公司发生的交易（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行为导致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豁免履行相关义务的除外。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报酬和支付方法； （三）公司年度报告； （四）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决定除本章程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向银行贷款、以信托计划融资、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决定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 5%的资产核销事项。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决定除本章程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向银行贷款、以信托计划融资、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决定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 5%的资产核销事项。 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行为导致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豁免履行相关义务的除外。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总经理会议议事程序，提高管理层的工作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修订部分主要包括总经理职责、总经理会议等内容。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管理手册〉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要求，促进公司管理提升，公司对《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管理手册》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对公司内

部管理机构等内容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包括：战略投资中心、品牌营销中心、商业管理中心、产品研发中心、项目管理中心、运营管理中心、人力行政中心（党群工作部）、财务管控中心、风险管控中心、总裁办、监察督办部、董事会办公室。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投资项目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更加充分地激励公司项目运营团队的积极性，进一步提升获取土地的质量和项目运营效率，公司参考市场通行做法，拟建立《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投资项目公司管理办法》。《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投资项目公司管理办法》已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郭海兰、胡必亮、马江涛对本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拟建立《核心员工投资项目公司管理办法》，将项目运营效益和核心员工个人收益直接挂钩，以实现收益共享、风险共担，有利于更加充分地激励公司项目运营团队的积极性，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符合公司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6-126 号）。

特此公告。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30 日